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0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0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萃华珠宝”,股票代码:“00273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768万股股票将于2014年11月4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作”,应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综合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1、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为黄金首饰、金条(市)元、元宝、黄金工艺摆件等系列产品,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工艺复杂、装饰性强的首饰类和工艺摆件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金条(市)、元宝等储值类产品,首饰类产品和储值类产品在销售结构上的变化,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波动。

通常,在居民消费物价水平变化较平稳或呈下降趋势时,消费者选购装饰性较强的首饰类和工艺摆件类产品的意愿较高;在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呈上涨趋势时,消费者选购黄金饰品的意愿较低。即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居民消费物价指数的预期成反向变动关系。居民对消费物价指数变动的预期将影响首饰市场需求的结构形成,进而影响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因此,公司业绩由需求结构变动导致的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2、黄金租赁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目前,黄金租赁业务已经成为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手段在黄金首饰行业被广泛应用。本公司自2009年起开始尝试黄金租赁业务,报告期内,黄金租赁业务影响损益金额分别为8640.03万元、-524.09万元、6,326.06万元和-4,829.95万元,2013年为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持续震荡大幅下跌引发的经营风险,公司通过该业务减少黄金原料采购支出6,326.06万元,从而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得到稳定。因2014年1月黄金原料价格快速攀升,导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黄金租赁业务损失为4,829.95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直接体现在产品销售毛利中,因此公司因在黄金租赁业务损益未在综合毛利率中体现而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3、黄金T+D延期交易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黄金原料的方式为现金现货交易、黄金租赁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三种。公司在总客户在未来某一定价的情况下,通过自有上海黄金交易所席位开设黄金T+D多头仓位,并在客户账户中存入保证金的方式对先前开仓的黄金T+D多头仓位进行实物交割。在会计处理上,公司将持有的黄金T+D多头仓位至实物交割时实现的盈亏计入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黄金T+D采购黄金原料的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黄金T+D采购(千克)	1,106	5,965	6,606	3,181

当黄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部分客户可能会期望更有利的价格出现,因此推迟原定提货日期。如上述情况出现,尽管公司2013年末新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黄金T+D延期交易待时间通常不得超过两个交易日,且公司产能所能承受的黄金原料量也支持以实物交割的方式避免被强行平仓,但公司仍将面临在相应存货的周转期内黄金原料价格低于实物交割价格导致的消化的黄金原料存货的风险,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受到负面影响。

二、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料主要为黄金。近年来,黄金价格受通胀预期、美元走势等诸多因素影响,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但自2012年四季度开始总体呈现下跌趋势。

公司零售业务采用“成本+利润”为基本根据市场价格对零售价格进行调整的定价模式,具备较强的将黄金价格波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下向有效传递的能力。公司批发业务中的来料加工方式是向批发客户收取加工费,黄金原料的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率构成影响。公司批发业务中的来料加工方式采用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计算当日黄金原料的基础价格,然后在此基础上根据款式不同收取加工费“首先黄金基础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若存货周转期内市场价格下跌,批发业务的毛利率将受到负面影响。

同时,由于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的特点,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均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价值分别为47,114.61万元、51,870.54万元、78,902.68万元和82,351.2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3.48%、51.24%、72.43%和67.88%,尽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分别为5.93次、5.26次、5.38次和4.05次/年化后),但黄金等主要原料价格大幅波动仍会使得公司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同时,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公司会受到市场竞争压力下调产品价格的短期影响,会面临销售高成本库存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黄金租赁业务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为抵御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与银行签署了《贵金属租赁合同》,在合同的基础上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满足公司之需,该业务实质是公司先以租换方式取得并使用黄金原料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进行结算,利用租赁黄金与采购黄金在市场价格波动时相负相关的特性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取得该部分黄金原料时点按市场价格折价估价,取得点时与结算时点的价格差是公司规避黄金价格风险产生的损益,核算时分为减少对黄金租赁期间对每月成本及收入的影响,公司不再已估价入账成本进行调整,而是将估价入账与实际支付的差额计入损益科目核算,将估价入账与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当黄金价格上升时,黄金租赁业务将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自有黄金饰品存货的价值因市场价格原因无法上调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自有黄金饰品存货因黄金原料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收益增加额将无法弥补黄金租赁业务带来的损失。公司针对黄金租赁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2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23日、2014年9月30日、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公告编号:2014-045、公告编号:2014-046、公告编号:2014-047、公告编号:2014-048、公告编号:2014-049、公告编号:2014-051)。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可能呈现出重大调整,公司正在积极同各方协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投资者判断可能造成误导,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3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6月10日披露了《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6月9日、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23日、2014年9月30日、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公告编号:2014-045、公告编号:2014-046、公告编号:2014-047、公告编号:2014-048、公告编号:2014-049、公告编号:2014-05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投资者判断可能造成误导,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6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兰州新区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兰州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新规土设字[2013]49号《关于同意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园项目开展总图设计的函》,经兰州新区管委会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纬三路以东、北快路以西、经十三路以东、经十四路以西区域选址建设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园工业项目。

按照兰州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新规土字[2013]478号《关于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函》的文件通知要求,公司需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兰州新区土地征收及建设用地指标申请相关工作。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3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并于2013年8月19日向兰州新区财政局缴纳了土地使用费预缴申请保证金4804万元,于2014年10月13日向兰州新区财政局缴纳了土地保证金24万元,共计4828万元。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参与了兰州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关于LXQ2014050C号地块的竞标,成功获得该土地使用权并签署了《挂牌成交确认书》,公司(受让人)于2014年10月31日与兰州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让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地块位置:坐落于经三十路以南、经十三路以东、纬十四路以北、经十四路以西;

2、宗地面积:为大写壹拾万捌仟壹佰柒拾零柒平方米(小写518,406.90平方米),其中宗地面积为大写壹拾万捌仟壹佰柒拾零柒平方米(小写518,406.90平方米),代征宗地面积为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壹佰柒拾零柒平方米(小写13,236.20平方米);

3、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年限:在2014年11月31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在交付时对该宗地达到现状地的条件;

5、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6、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柒拾柒万零柒佰贰拾元(小写6,897,027.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柒万零柒佰贰拾元(小写180元);

7、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房价的10%;

8、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受让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由国有资产使用权限登记。

10、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受让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并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土地。

11、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动工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12、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13、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14、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15、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16、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17、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18、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19、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20、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21、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22、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23、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24、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25、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26、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27、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28、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29、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30、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31、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32、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33、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34、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35、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36、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37、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38、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39、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40、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41、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42、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43、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44、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45、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46、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47、受让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建设。